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 义乌市五洲新材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作为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鼎股份”、“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持续督导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华鼎股份使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向公司全资子公司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义乌市五洲新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洲新材”）增资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发表如下保荐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831号《关于核准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华鼎股份于2015年9月向3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9,305万股，发行价格为5.1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99,999,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67,845,950.00元。上述资金于2015年9月10日全部到位，并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信会师报字[2015]610631号《验资报告》进行审验。

为进一步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上述募集资金分别存储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城阳支行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华鼎股份已与上述银行和保荐机构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用于募投项目建设的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2014年10月12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义乌华

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年产 15 万吨差别化锦纶长丝”项目；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 610673 号）验证，截至 2015 年 9 月 21 日，公司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金额为人民币 82,362,836.11 元。同时，公司陆续使用募集资金 2 亿元人民币缴足五洲新材的注册资本，相关资金全部投资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15 万吨差别化锦纶长丝项目”。

三、本次增资基本情况

根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15 万吨差别化锦纶长丝项目”的实施进展和建设资金实际需求，并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五洲新材进行增资，本次增资金额为 780,000,000.00 元，其中，增加注册资本 20,000,000.00 元，增加资本公积 760,000,000.00 元。本次增资完成后，五洲新材注册资本将变更为人民币 22,000 万元，股权结构保持不变，公司仍然持有五洲新材 100%股权。

本次增资事项为公司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相关增资资金全部用于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15 万吨差别化锦纶长丝项目”，无需签订对外投资合同。本次增资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本次增资前，五洲新材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义乌市五洲新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	义乌经济技术开发区五洲大道 1888 号
法定代表人	骆善友
注册资本	人民币 20,000 万元
成立时间	2014 年 01 月 03 日
经营期限	2014 年 01 月 03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纺织新材料的（不含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及监控化学品）研发、生产、销售；高性能膜材料、生态环保材料、纳米材料的研发、销售（以上经营范围不含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及监控化学品）；锦纶纤维、差别化化学纤维（不含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及监控化学品）的研发、生产、销售。

四、本次增资事项的决策程序

华鼎股份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对五洲新材进行已经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19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五、增资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华鼎股份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五洲新材进行增资，相关增资资金将全部用于实施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系上市公司履行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使用承诺，可进一步加快五洲新材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符合项目建设需要，有利于做大企业规模，提升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增强公司在同行业中的核心竞争力。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1、华鼎股份全资子公司五洲新材系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公司本次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对五洲新材进行增资符合募集资金的使用承诺；

2、相关资金将全部用于投资建设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15 万吨差别化锦纶长丝项目”，可加快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满足项目建设需要；

3、本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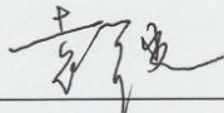
4、本次对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进行增资的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且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本保荐机构同意华鼎股份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对五洲新材进行增资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义乌市五洲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王志超


袁 强

